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採線上會議辦理

主 席：李校長○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庭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所有與會者、家長委員羅○明副會長、張○杰副會長、邱○澤副會長之蒞臨，及所有的團隊同仁們感謝大家。學期結束，於此要特別感謝所有的行政團隊及老師同仁們，因為疫情讓我們有很多之應變與調整，但感謝大家讓應變與調整均能達到最合宜的狀態，讓校務運作能非常之順暢，於此特別感謝。
- 二、於此特別感謝即將退休人員、遷調教師、代理老師、心理諮商師及所有行政同仁對高師大附中之付出與貢獻，因為有大家之努力，故學校可一步一步向願景邁進，感謝大家無私之奉獻。

羅○明副會長報告：

校長、主任及老師們大家好，非常感謝附中這 9 年來教導我孩子之所有老師，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張○杰副會長報告：

謝謝校長、各位師長及家長會的朋友，謝謝附中各位對小犬之照顧與關愛，辛苦各位師長，非常之感謝。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 分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一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則，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_____

提案二	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訂後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_____
提案三	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各部別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_____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歐主任○昌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在這兩年的協助與配合，教務處在各項業務的推展上叨擾大家許多，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在許多做法上教務處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感謝大家體諒。
- (二) 這個學期因為疫情的關係，學期後半段都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教務處針對線上授課有做一些問卷調查，學生端整體反應與回饋都是偏正向的，感謝大家的辛勞，也感謝各行政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三) 校本課程歷時 1 年籌備，已完成共同教材編審，將於 110 學年度高二實施。鑒於校本課程為學校培育學生核心價值與能力之課程，在推動上希望能有更多老師能投入，也能減低行政工作量，因此教務處已於 5 月課發會提案討論課程召集人減課事宜，且由各領域輪流擔任，並獲通過。課發會認為本案為全校性事務，建議應提校務會議進行報告，公告周知全校師生。本學期校本群陸續進行多次共備，並具體產出完整教材，非常感謝校本教材開發團隊的所有參與老師，無償投入這項工作。
- (四) 原定 7/3-7/5 將舉行 110 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因疫情嚴峻，調整為 7/28-7/30 辦理，本校仍為外借指考試場，7/27 下午為開放考場查詢時間，歡迎全校同仁透過不到考場之各種方式為學生加油打氣，慰勞導師及任課老師辛勞。本校休息區將安排於晚自習教室，援往例另外兩個考區之休息區(道明及鳳新)也將安排服務人員協助考生應考。
- (五) 110 學年度起，各領域共同時間將無法配合目前各學科中心所公告之時段，採兩大時段安排(一個時段 3 個領域)，預計安排於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上午，

有研習需薦派時，再由教學組以調課處理。110 學年度課程開設時段規畫表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2 節					
第 3、4 節	高三 多元		領域時間 (國文、數學、社會)	高二校本	
第 5、6 節	高二 多元	領域時間 (英文、自然、藝能)	高一、高二自主學習 (國小領域時間)		班會 社團
第 7 節					

- (六) 110 學年度彈性自主學習時間仍將續辦五校聯盟，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擇。同時間也是高二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實施模式與本學年度相同，感謝各領域支援相關課程
- (七) 本學期高國中補考事宜調整措施：將比照國三、高三補考模式辦理，採線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八) 因應疫情，暑期高中重修配合暑期輔導課時間，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高三延修於 6 月底開始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詳細報名相關事項，另行公告於校網。
- (九) 110 年高國三暑期輔導事宜調整措施如下：
1. 國中部：取消辦理。
 2. 高中部：取消實體授課，已調查各科線上授課意願，各科回覆皆開設線上課程，採併班或原班授課，教學組將調查學生參加意願，每班報名人數須達 25 人後開班，相關費用收支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各科任教高三、國三老師也協助提供暑期複習進度暨推薦複習書籍給同學，以利同學準備升學考試。
- (十) 6/8-6/11 已召開本學期第三次課發會，進行線上審查各課程之自編教材，6/29-7/1 將舉行第二次線上教材審查，完備此程序後，請各授課教師於暑假期間完備修整教材內容，以利開學正式實施課程所需。
- (十一) 110 學年度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已採線上方式向學生進行參加意願調查，預定於 6 月底收回統計，屆時再造冊送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費用收取。
- (十二)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銜接課程(資訊及化學)預計於 8/3 至 8/10 進行資訊課程之線上授課，由江○勳老師擔任授課老師，化學銜接課程因較多實驗操作內容，因此將安排與開學後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課程相關訊息將透過網路公告

及書面資料轉知學生及家長。

- (十三) 多元選修暨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預計於已開放學生選課，並於7月底前公告選課結果。
- (十四) 國中小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已於5月辦理完畢，感謝這一年來的行政協辦教師(林○莉、黃○雯)協助，學習扶助業務的推展相當順利。
- (十五) 卷卡合一為新型學測之趨勢，學校將於111年購置卷卡合一之相關設備，目前已請各科教研會規劃於110學年度之段考至少實施一次卷卡合一命題，以利學生適應未來考試。
- (十六) 110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感謝國中部全體老師的協助，在經過2次課發會的討論，已經順利完成，預計於7月初提交送審，感謝協辦教師○莉的全力投入，讓整體課程計畫順利完成。
- (十七) 110學年度免學費調查採線上方式進行，清寒優秀學生將於辦法修訂後另行通知學生進行申請，預計於7月中完成資料彙整，再造冊送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費用調整。
- (十八) 高國三畢業證書已於6/15前完成雙掛號寄發，感謝家長會支援郵資。畢業相關獎品則待疫情趨緩再請獲獎同學回校領取。
- (十九) 高二升高三轉組改採線上申請，感謝導師、輔導室及課諮師協助，註冊組彙整完名單後將擇期召開轉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二十) 高一升高二學群選擇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感謝導師、輔導室及課諮師協助，註冊組將依學生選擇結果進行編班作業，預計於7月底召開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二十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於6/11公佈，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表現穩定，成績達5A者共計28人(24%)，預估可上第一志願者25人，感謝國中部全體教師的辛勞。
- (二十二) 國中直升作業已於6/15召開校內審查會議，6/16召開高雄區直升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名單，並於6/17報到，本次直升招收36名一般生、外加外派子女1名、身障生1名，備取4名。
- (二十三) 國中升高中登記分發作業改採線上報名，感謝家長會支援匯款帳戶事宜，同時感謝國三導師協助學生相關報名事宜。
- (二十四) 110學年度升大學各項入學管道(繁星、軍校、特選)已公布錄取結果，相關訊息已公布於學校玄關，感謝高三應屆畢業班導師、任課老師及各單位的協助，讓學生能錄取心目中理想的校系。

- (二十五) 第 61 屆全國科展本校有 1 件作品代表高雄市參賽，目前已完成作品相關資料繳交，今年因疫情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書審，第二階段才進行口試複審，比賽期間所需經費擬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及教務處差旅費勻支，不足部分再向家長會申請補助。
- (二十六) 110 暑假期間將辦理高中自然科實驗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詳細時間請參閱暑期行事曆。
- (二十七) 110 學年度申請到本校實習時實習老師原定為 10 位，因實習新制規定學生須通過教檢方能實習，因此須待 8 月才能確定實習老師人數。
- (二十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優質化、均質化計畫，執行狀況皆呈現穩定的狀態，特別感謝各學科、總務處各組及主計室的協助。經費核銷與執行請各計畫執行單位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報支作業程序，並開始進行計畫執行成果的彙整，方能如期送出結案。
- (二十九) 110 學年度高優計畫申請，本校初審結果為「通過，不需複審」，核定經費待 7 月國教署公告。
- (三十) 110 暑期營隊感謝各教學研究會全力投入，然因疫情嚴峻，今年度開課成功之創客設計新創營及職涯探索體驗工作坊皆取消辦理。教務處在此感謝籌備之教師團隊。請各教學研究會也能於下學期期初開始規劃新學年度暑期營隊活動。
- (三十一) 本校申請雙語實驗班計畫已於 4 月 26 日獲國教署來函「通過」，擴增計畫已於 5 月 24 日獲國教署來函通知「修正後通過」，總計申請經費約 600 萬(含外師 1 名、代理教師 1 名，經資門合計 400 萬)，感謝各單位在計畫申請期間的協助。接下來將進行實驗班對外招生宣傳及實驗課程與師資之配置。
- (三十二) 依 108 課綱規定本學年度任教國一、國二及高一、高二年段的老師皆需公開授課，請本學年度尚未完成之老師務必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公開授課所有程序(含資料上傳)。目前統計尚未完成公開授課所有程序者如下表(統計至 6/2)，請各位老師務必於期末完成。新學年度開始將擴及全校，建議老師們可以從暑假開始準備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領域(部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能	國小部
未完成人數	4	4	1	4	9	8	5

- (三十三) 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請參閱暑期行事曆)，以利後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業務進行。
- (三十四) 本學期高國中補考事宜調整措施：將比照國三、高三補考模式辦理，採線

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1. 7/12(一)公告補考名單：7/9(五)會將命題老師加入補考教室，請老師發佈多元評量相關說明與格式要求，預計於 7/12(一)中午前完成。
2. 7/14(三)~7/16(五)學生進行多元評量：7/13(二)17:00 前會將學生加入補考教室，請學生依多元評量說明完成補考。
3. 7/20(三)17:00 前開放學生查詢成績：請老師於 7/19(二)下午 17:00 前於線上補考教室輸入學生補考成績，教學組將協助老師輸入補考成績至校務系統。

(三十五) 110 學年度高中新生報到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新生相關資料也將進行電子化登錄，希望能使資料再使用性提高，感謝圖書館資訊組的協助與配合。

(三十六) 110 學年度新生 IEP 預定 8/18 下午召開，高一升高二 8/19 下午召開。如果採取線上召開，會另行通知。

(三十七)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

類別 階段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學 障	情 障	肢 障	腦 麻	自 閉 症	多 障	病弱	語 障	其 他	合 計
高中部		1	1	2	1	3	1	8		4		1	22
國中部				4		1		4		1			10
國小部				1									1
合計		1	1	7		4	1	12		5		1	33

(三十八) 各項經費補助

項目	金額	補助身障生
110 年度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178,400 元	高中部課輔、會議、教材教具等
109 學年度特教研習經費	4,240 元	配合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國小部特殊教育方案經費	30,528 元	國小部 1 人 (職能治療師)
109 學年度下學期高中部交通費補助	12,000 元	高中部 3 人
109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交通費補助	6,480 元	國中部 2 人
109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助理人員	164,379 元	高中部 1 人
109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教助員經費	63,206 元	國中部 1 人

(三十九) 各項鑑定作業

項目		說明
高中鑑定安置作業	110 年度第一次	送件 2 人 (舊案)，通過 2 人，未通過 0 人。
國中鑑定安置作業	110 年度第一次	送件 0 人。
國小資優縮修申請	110 學年度	申請共 0 人。

國中資優縮修申請	110 學年度	申請共 0 人。
----------	---------	----------

- (四十) 110 學年度各科學習歷程檔案整合會議預定於 8 月中旬召開，期末已委請各科教研會討論相關作業規劃(應包含高中全年段，學科所開設相關課程皆須有所對應之作業)。
- (四十一) 因應 108 課綱各類開課之時間限制，因此相關研習參與及種子教師參與學科中心事務推動之調課(不排課時段安排)，將以配合學科共同研習時間為原則，請老師見諒。倘若研習或活動未能配合學科共同研習時間，則需請老師自行安排課務，並告知教學組(填調補課單)。
- (四十二) 110 學年度各項因公務或進修衍生之不排除事宜，請於 7 月 31 日前與教學組洽詢討論，以利新學年度之排課工作順利進行。公假進修之不排除申請，請依人事法規規範辦理；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不排除時段以該學科之共同時間所在時段為處理原則(半天為限)。
- (四十三) 自 110 學年度開始，因應全面實施新課綱各類跑班課程及特殊教室配置，教學組將不再調查特殊排課需求，請老師們見諒。各領域有連堂排課需求者，以高三配合升學為優先考量，其餘年段則請各領域審酌整學期有超過 1/2 之課程規劃需有連堂排課前提下，項教學組提出申請。
- (四十四) 請各位老師協助在段考監考時，能留意學生考試狀態(不適宜行為：作弊、查手機、未交試卷(卡)等)，並協助維持考場內外秩序(提早交卷學生請提醒勿影響教室內秩序)。
- (四十五) 本學期期末成績評量調整事宜

- 因應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發布停課至學期末之新聞稿，敘明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成績評量。期末考將停止辦理，並依成績考查辦法採調整定期考查與平時成績占分比率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考試與占分比率		期中考		期末考	平時成績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高中部	原評量占分比率	20%	20%	20%	40%	原評量辦法
	已有 2 次段考成績	30%	30%	—	40%	調整方案
	已有 1 次段考成績	60%		—	40%	
	無段考成績	—		—	100%	
國中部	原評量占分比率	13.33%	13.33%	13.33%	60%	原評量辦法
	已有 2 次段考成績	20%	20%	—	60%	調整方案
	已有 1 次段考成績	40%		—	60%	
*高中國文科計分百分比：學期成績占 70%，作文占 30%。						

2. 國高中線上授課將持續進行到 6/28(一)第七節為止，請各位老師務必於線上授課期間交待好課程作業。6/29(二)-7/1(四)為本學期原定段考日期，屆時將全校停止線上授課，供學生可利用此時完成各位老師所規畫取代期末考之相關作業，若老師已有另外規定完成期程，則依各授課教師所規畫之期程為準，然所有作業繳交截止日仍為 7/1(四)4：30 截止，以利老師進行後續成績計算。

3. 成績評量輸入：

(1) 本次期末成績輸入期間為 110/6/22(二)起至 110/7/6(二)上午 10:00 止，煩請老師於期限內完成平時成績輸入(系統將不需要輸入期末考成績)，以利成績單如期上傳至系統。

(2) 110/7/7(三)10:00 起開放學生成績單查詢。

(3) 學生成績提出更正時間：110/7/9(五)12:00 前向任課教師及註冊組提出更正。

(四十六) 110 學年度多元選修之開設課程，預計有大學端或專業師資支援高二 7 門課程、高三 4 門課程，教務處將依各科基鐘需求與各學群學生選擇之完整性進行開課配置。

(四十七) 109 學年度高雄市科展，本校學生表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辛勞，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類別	作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代表參賽全國)	國小數學科	小五陳○嘉	歐○昌 施○如
第二名 最佳創意獎	高中行為與社會學科	高二和羅○慈	簡○成
第三名 最佳鄉土教材	高中工程學科二	高二義朱○霖	簡○成
第三名	高中動物醫學	高二義鄭○謙	簡○成 巫○陽
佳作	高中數學科	高二信陳○綜 高二信蔡○佑 高二智洪○喻	歐○昌

(四十八) 本校國三禮李○雄、國三仁王○仁、國三仁歐○睿、國三禮姜○煒參加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榮獲團體獎佳作及合作解題獎佳作，感謝莊○群老師認真指導。

(四十九) 本校國三禮李○雄、國三智廖○然、國三仁陳○均參加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榮獲團體獎銅牌及國三禮李○雄榮獲物理科個人獎佳

作，感謝廖○芝老師、林○雄老師、林○珊老師認真指導。

二、學務處代理主任報告：

(一) 謝謝全體同仁在本學期業務上的協助，尤其在拉長防疫戰線這段期間，感謝跨處室防疫小組規劃執行各種因應措施，更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一起對抗疫情、應對挑戰。然疫情警戒尚未解除且變化莫測，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和主管機關函文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學校 tea 信箱為正式通知及例行通告之聯絡管道(包含寒暑假期間)，請全體同仁務必定期收信，若情況較為急迫，會一併再用電話或社群軟體連絡。

(二) 導師遴選作業已於 6 月 2 日辦理完成並公告序號，高、國中部導師名單，待所有行政職務名單及新聘教師甄選名單確認後，將進行 110 學年度導師聘任通知以及班號配置作業，請老師們務必保持暑期電話以及 email 通聯。110 學年度部份導師名單如下，未定名單依導師遴選排序另行通知。

1. 高中部導師：

	1	2	3	4	5	6	7	8
一	吳○玫	劉○芬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二	張○平	李○緣	謝○家	李○婷	陳○芳	江○玫	蔡○瑋	依排序
三	王○慧 (仁)	施○如 (義)	曾○芬 (禮)	侯○嘉 (智)	曹○寧 (信)	李○慧 (忠)	林○秀 (孝)	孫○茹 (和)

2. 國中部導師：

	1	2	3	4
一	林○雄	徐○瑜	依排序	依排序
二	蔣○杰 (仁)	李○芬 (義)	羅○凌(暫定) (禮)	林○莉 (智)
三	王○文 (仁)	張○雯 (義)	謝○珍 (禮)	蘇○涵 (智)

3. 國小部導師：

	1	2	3	4	5	6
--	---	---	---	---	---	---

姓名	馬○瑜	黃○雯	吳○靜	林○君	劉○真	曾○衛
----	-----	-----	-----	-----	-----	-----

【訓育組】

(一)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總決賽成績表現優異

類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薩克斯風獨奏	高二義	蔡○希	特優第一名
木琴獨奏國中A組	國三仁	林○昕	特優 第五名

(二) 取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三) 110 學年度返校日、開學日流程表如下，已 mail 至各位老師信箱，請大家參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取消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集合暨各處室 宣達事項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領 教 科 書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教 務 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110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三)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各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註 冊 時 間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 ※ 開學典禮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8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30~13:1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 (四) 7 月 19~21 日於線上舉行第七屆學生會暑期幹部訓練，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組長參加。
- (五)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因受疫情影響，將延至七月第一周進行線上評鑑；110 學年度預計於七月開放兩個新社團申請。
- (六) 110 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於 8 月 25 日、26 日(07:40~17:00)舉行，相關的課程、注意事項及須繳交物品，將於 8 月初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布告欄。屆時請高二及國三各班，協助推舉出 3 名正取，2 名備取同學擔任新生輔導員，而新生輔導員相關訓練課程，也將於 8 月舉行。
- (七) 111 級高、國三畢聯會(畢編代表)將請各班於暑假線上輔導課時確定名單，並預計於 8 月初進行線上畢冊會議。

【生輔組】

- (一) 疫情期間，教育部特別要求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需立即回報，本校中、國中、國小均納入通報範圍，敬請所有同仁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事件，請知會學務處生輔組(內線：523，教官值勤專線：7712869)，請大家協助辦理。
- (二) **【防制藥物濫用-現在毒品的包裝愈來愈可愛，內藏致命混裝毒品】**
警方近期查獲的毒品包裝精美，仿冒知名咖啡館的咖啡杯、科學麵小包裝、果凍、小熊軟糖等。學生如果放在書包，甚至拿在手上，老師家長很難發現那是毒品。警政署提醒學校老師和家長，看到學生在交換零食或有特別的零食包裝，一定要留意，多看幾眼或許就能阻止孩子吸毒。他說，這類新興毒品最可怕的是成分不明。
- (三) **【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1.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302條
強制	刑法第304條
恐嚇	刑法第305條、第346條

侮辱	刑法第309條
誹謗	刑法第310條
侵權行為	民法184條、第195條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1條、第315-2條、第318-1條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第41條

2.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 如何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選購室內型燃氣熱水器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及密閉強制排氣式（FF）等熱水器，應裝設適當的排氣管。
-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安裝後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2. 一氧化碳中毒急救步驟：

- (1) 立即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
- (2) 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鬆解衣物，並抬高下顎。

- (3) 若已無呼吸，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4) 若已無心跳，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
- (5) 盡速撥打 119 求助。

(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生輔組，依據法令規定，於 24 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
 -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裁罰基準：
 -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 (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 (4)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 (5)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衛生保健組】

- (一) 由於疫情嚴峻，高中職以下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停課不停學居家線上授課，與清潔公司協調，除廁所部分外，請清潔人員協助班級教室打掃與消毒工作，並已完成第一階段班級教室打掃工作，校園環境除專科教室內尚無法進行外，其餘部分由衛生組及清潔人員共同協助維護整理。
- (二) 由於各班已無返校，班級內掃具於班級返校取物時由衛生組入班做清點，上午 10:00~11:00、下午 2:00~3:00 請當時各班同學與導師協助不足掃具補齊，多餘的歸還衛生組，另教室環境清潔檢查於上午 11:00~12:00，下午 4:00~5:00

亦請當時各班同學與導師共同協助，感謝大家協助！各班教室內掃具應有的數量如下：

掃具名稱	塑膠掃把	拖把	畚箕	垃圾桶	廚餘桶	水桶	擠水器	(洗手台) 手持刷	垃圾夾	抹布+板布
應有數量	10	9	6	5	高國中 10	4	4	2	3	5+2

- (三) 調整暑期返校打掃方式，因疫情關係，考量學生於暑假期間避免移動並有群聚現象，原訂暑期返校打掃時間 7/5(一)、7/8(四)、7/12(一)、7/15(四)、7/19(一)、7/22(四)、8/20(五)，高二升高三 6 班(義禮智信忠孝)、原高一班級 4 班(智信孝和，補 110 年寒假返校打掃)，共 10 個班級，經提 110.06.18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暫停暑期返校打掃，調整為學期中學校有大型會議與某場域需人力清潔與協助時，則請全班同學一起幫忙，衛生組將於前一週通知班級於某午休時間做協助，也感謝大家一起配合。
- (四) 自學生停課後開始至下學年度學生返校前，資源回收場將開放每周三中午 12:00~12:40 請各單位處室辦公室及各導師室協助派員清倒回收。垃圾於任何時間皆可清倒。
- (五) 各單位在學生尚未返校上課前，請協助維護辦公室整潔工作，敬請協派人員協助清理。若環境上有較難處理之事務，請告知衛生組，再協派人力做協助，謝謝大家！
- (六) 109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大隊長高二信施○家、副大隊長高二智蔡○儒、高二禮衡○霖、小隊長高二仁許○琪、高二仁謝○勛、高二智黃○恩、高二信蘇○佳等同學，在任期間認真負責，表現良好，值得嘉許與肯定，請導師再加以鼓勵！
- (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保志工會議已於 6 月 17 日(四)下午 4:30 召開線上會議並完成 110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選舉，順利選出大隊長高一義謝○安、副大隊長高一忠陳○坊、高一信張○銓、小隊長高一義葉○倫、高一和洪○睿、高一和林○賀、高一仁方○安等七位同學，於 110 學年度繼續帶領高一新生環保志工為全校服務。
- (八) 暑期多雨季節，請各處室辦公室隨時做好登革熱防疫工作，並請注意積水容器，甚至地板中有小洞處，皆容易積水產生孑孓，請各辦公室一起共同協助配合，

做好「巡、倒、清、刷」等步驟，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謝謝大家。

- (九) 110 學年度外掃區則於返校日當天抽籤並開始打掃工作。各班外掃區所需掃具，於開學日起一周內週一至週五可提出申請並利用中午 12:30~12:40 可以領取，第二週開始則先請後核方式，於每週三中午領取。
- (十) 本校繼續推動無菸校園，請各班導師注意班級同學有無吸菸狀況，若發現則通報學務處或衛生組，另外電子煙害也是青少年選擇，成分含有尼古丁，成癮者容易誘患精神疾病，其含有甲醛、乙醛…等致癌物，且爆炸風險高，它會採換不同包裝，讓人家感覺新穎、好奇，想要去嘗試。菸、檳、電子煙碰不得，一旦上癮對身心都是很大傷害，感謝老師們一起維護孩子們的身心健康發展。
- (十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務必要做好「勤加洗手」、「配戴口罩」、「體溫監測」、「保持社交距離」、「環境消毒」等，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各級警戒之各項規範，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十二) 另請防範流感、新型 A 型流感、腹瀉、腸病毒、登革熱等流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正確勤洗手」之原則。
- (十三) 健康中心次氯酸水機一直在製作中，會將整桶放置於學務處門旁，請有需要同仁或班級可自行取用作為環境消毒，高中部同學請繼續使用異丙醇做環境消毒。
- (十四) 營養午餐期末有獎徵答，已於 5/14 日截止，將核對答案後於 6 月中擇日辦理抽獎活動，得獎同學將於返校時另行通知領獎。
- (十五) 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已利用通訊軟體請導師協助調查，因為大家的寶貴意見是午餐廚房進步的原動力，會將調查結果轉知供餐單位愛群國小午餐執秘知悉，以作為改善方針。
- (十六) 停課期間營養午餐退費問題（餐費+運費（約 2.2 元/餐））
 - 1. 非畢業班-待返校後再退。
 - 2. 畢業班-國三（5/19~5/21）三日、小六（5/19~5/31、6/4）十日營養午餐退費，餐費+運費全退，國三每人（經濟弱勢學生及午餐外送學生除外）需退 152 元；小六每人需退 479 元。經與畢業班導師逐一討論後，有 4 個班（小六、國三仁、國三禮、國三義）將於疫情趨緩時委由導師協助處理。另有 1 個班（國三智），將設計 google 表單，請導師協助收集學生本人帳號，以轉帳方式退費，但要內扣手續費（30 元），部分學生要現金退費的則於畢業生分流時一併處理。

(十七) 修訂本校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辦法，經 110.6.18(五)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七、獎懲： (三) 連續三次獲獎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乙次，並擇三名幹部，記小功乙次，凡獲該獎勵者，次數重新計算。	(三) 連續三次獲獎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一次，並擇 1 至 2 名正股幹部記 小功一次，1 至 2 名副幹部記嘉獎二次，凡獲該獎勵者，次數重新計算。
七、獎懲： (四) 全學期成績，各組第一名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小功乙次，並擇三名服務認真優異之同學，記小功乙次，高中各組第二名、國中各組第二名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兩次，導師可擇三名服務認真優異之同學，記小功乙次。高中各組第三名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乙次，導師可擇三名服務認真優異之同學，記小功乙次。	(四) 全學期成績，國、高中各組第一名班級，同時成績為正分，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一次；國高中各組第二名班級，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二次；高中組第三名，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一次。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實施辦法

經 106 年 2 月 10 日學輔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並參考原比賽辦法，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本校學生整潔之優良習慣，維護校園整潔美觀，並藉競賽激發團隊精神，爭取團隊榮譽，特定本辦法。
- 三、競賽範圍：日常生活各項整潔衛生活動，包括教室與外掃公共區域與資源回收之整潔。
- 四、評分方式與辦法：
 - (一)、 評分人員：
 1. 總導護：每日評分一次（午休，全校評分）。
 2. 值週老師：每日評分二次（依本校值週輪值表分配責任區域及時段於早自修或午休針對教室清潔評分）。
 3. 衛生糾察（由國一、高一、國二、高二各班衛生股長、外掃區股長及環保股長輪流擔任）：每日至少評分一次（午休，放學，針對全校教室內、外掃區、資源回收等評分）。
 4. 衛生組老師：不定時對缺失開立改善通知。
 5. 衛生組工讀生：不定時評分，向衛生組組長反映該班整潔不佳狀況，由衛生組老師給予扣分。
 6. 環保志工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小隊長，依各班資源回收狀況與分類，給予加扣分。
 - (二)、 評分方法：
 1. 以年段為單位，分高中一、二、三年級及國中一、二、三年級等六組，分別實施競賽。
 2. 依整潔評分表與資源回收評分表分欄評分，每次每欄評分以正、負、0 分為限（評分要點如後）。

3. 值週老師，每日以正負 2 分為上限，衛生組工讀生檢查以正負 5 分為上限、衛生組老師不定時評分，每日以正負 5 分為上限。

4. 由衛生組老師所開立之改善通知，應於當日立即改善，否則加重扣分。

五、評分項目：

(一)、 評分項目：

1. 教室內：

- (1) 教室、走廊及樓梯應打掃乾淨且要拖地。(走廊外緣也要打掃)。
- (2) 桌椅須擦拭並排列整齊；門窗、窗框應擦洗，玻璃部分應保持透明，欄杆須擦拭。
- (3) 黑板及板溝要擦拭清潔，板擦勿隨處拍打。
- (4) 天花板不能有蜘蛛網。
- (5) 垃圾桶周遭環境整潔。
- (6) 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特別注意一般垃圾中是否雜有可回收資源)
- (7) 洗手台要保持乾淨、暢通。
- (8) 每週清洗垃圾桶乙次。
- (9) 打掃用具請擺放整齊。
- (10)(牆壁及公佈欄須保持整潔。

2. 外掃區：

- (1) 請外掃股長依「外掃區重點檢查表」確實要求檢查，並請所列師長檢查簽名。
- (2) 地面打掃乾淨，落葉及零亂石塊應檢拾，雜草拔除。
- (3) 隨時檢查所屬區域是否積水與容器，並加以清除。
- (4) 不得隨意擺放打掃用具(請依規定擺放整齊)。

3. 資源回收：

- (1) 各班資源回收分類是否明確(鐵鋁罐、鋁箔、保特瓶、紙類、一般垃圾)。
- (2) 鋁箔包吸管抽出、塑膠套拔掉丟一般垃圾，空盒清洗壓扁放好。
- (3) 牛奶盒清洗乾淨，壓扁放好。
- (4) 保特瓶瓶蓋及外膜拔掉丟一般垃圾，空瓶壓扁。
- (5) 紙類是否攤平放好。
- (6) 班級是否放置廢電池回收箱，實施廢電池回收。
- (7) 廢電池每月月底回收一次，成果良好的班級，另行頒發獎狀鼓勵。

六、成績核算與公佈：

(一)、 成績核算與公佈由衛生組負責。

(二)、 成績以三週核算一次為原則。

七、獎懲：

(一)、 整潔競賽部分(包含教室與外掃區)，高中各組，各取前三名，國中各組，各取前二名，請校長於週會或朝會時頒發整潔優勝獎牌乙面公開表揚。

(二)、 資源回收部分，高中各組，各取前三名；國中各組，各取前兩名，請校長於週會或朝會時頒發獎狀乙張公開表揚。

(三)、 連續三次獲獎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一次，並擇 1 至 2 名正股幹部記小功一次，1 至 2 名副幹部記嘉獎二次，凡獲該獎勵者，次數重新計算。

(四)、 全學期成績，國、高中各組第一名班級，同時成績為正分，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一次；國高中各組第二名班級，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二次；高中組第三名，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一次。

(五)、 累計三次最後一名且總分為負分，由導師推舉若干名打掃不力之同學，各給予愛校公共服務三小時。

(六)、 維持記功嘉獎並獎勵高中部各年級全學期整潔競賽成績第一、二名無需安排返校打掃。(返校打掃安排原則:高一寒假返校打掃、高二升高三暑假返校打掃)。

八、注意項目：

- (一)、 每日打掃時間：
1. 早上 08:00~08:10 前，處理明顯垃圾為主。
 2. 中午 12:40 前，處理明顯垃圾為主。
 3. 下午 15:10 至 15:25，全面清潔整理。
- (二)、 早、午之打掃以處理垃圾為重點，但樓梯、走廊、洗手台要加強；下午則全面整理。
- (三)、 社團活動(星期五)當天下午亦以處理垃圾為原則(不必全面整理)，但下週一早上需加強打掃。
- (四)、 傾倒完之垃圾桶與資源回收桶要將其清刷乾淨並倒蓋晾乾，避免積水。
- (五)、 假日過後的第一日早上必須加強打掃。
- (六)、 全校段考日的早上(或中午)，僅處理垃圾，當日放學前亦必須打掃。
- (七)、 假日、停課之前請務必將所有垃圾清除，以免發臭。
- (八)、 其他(如全校大型活動)之整潔工作，另行規定輪流負責。
- (九)、 各責任區內有公物損壞者，請該班主動到總務處填報請修，若沒報修則扣該班整潔分數或出公差。
- (十)、 請隨時注意任何積水容器與積水處，並加以立即改善。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體育組】

-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到尾聲，感謝所有體育教師及所有體育志工的協助，使得所有的體育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 (二)110 年 5 月 1 日(六)辦理國小運動績優生進入本校國中部就讀、高中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術科測驗，目前國中游泳部份已全數報到完成，高中游泳及籃球部份因為疫情關係將延至於 110.7.15 進行報到。若正取生錄取有缺額，七月下旬將進行續招。
- (三)本學期體育組校內活動進行班際排球賽已完成，籃球賽則因為碰上疫情停課，固本學期並未舉辦。感謝指導老師○老師，與蔣○杰老師所帶領的排球隊成員，共同完成賽事，也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幫忙。
- (四)110 學年度，第 43 屆全校運動大會，已確立總召為目前高二智班蔡○儒、副召高二義班林○恩。感謝 110 級所有運籌會學長姊幫忙，目前已完成所有交接工作交接。
- (五)110 學年度預計將進行兩年一度的全校水上運動會活動，目前尚在進行疫情評估，未來將做滾動式修正是否能正常進行游泳課程，若游泳課程無法進行，水上運動會亦將無法進行。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重點

摘述如下：

1. 緊急事件：2 小時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規事件：24 小時

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新冠狀肺炎或疑似案例)

3.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二)藥物濫用防制

為掌控吸毒潛在隱性人員，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樣態三(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之認定常為忽略之處，提醒注意。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留會議紀錄備查。

(三)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1. 要求課堂及午休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2. 請老師每節上課務必先：提醒學生手機收起來(勿留置桌面)、點名。
3. 若上課或午休時間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四)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1.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2. 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3. 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4. 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五)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六)交通安全宣導：

1. 人車分道
2. 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3. 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4. 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車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5. 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6. 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槽化區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7. 依照《大眾捷運法》規定，非大眾捷運系統的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也不應進入非供公眾通行之處，如有違反，將開罰 1,500 元以上，7,500 元以下罰鍰。也就是說除了在十字路口依循號誌燈指示通過外，人車都不得隨意跨越輕軌軌道。
8. 目前輕軌在凱旋路沿線路口均標示有直線禁止右轉標誌牌及多向的時向號誌，號誌時間不同步，同慶路秒數縮減…等狀況，請大家多注意，勿轉向之後等候在軌道上，造成危險。

(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於 101 年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3>。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此外，所稱之「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八)新興毒品變化多增加列管 299 項物質斷毒流(資料：2020/12/23)

國內新興精神活性物質遭列管毒品已有 339 項，法務部毒審會決議增加 299 項，分別列為二至四級毒品管制，待後續法制作業完成，將與日本一樣成為世界列管毒品最多國家之一。打擊毒品犯罪不僅是與現在的毒品對抗，更要超前部署，阻止未來可能成為毒品的危害，原毒品列管採單一物質逐次審議的模式已無法因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推陳出新。聯合國被通報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目前有 1000 多項，而台灣列管毒品僅 339 項，為避免因毒品列管期間造成查緝犯罪的空窗，並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放寬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等都可列入審議項目。

(九)校外志願服務學習(志工時數證明)，高國三均已收繳登錄完成。其它年段預計 110 年 9 月開學時收繳並登錄。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一)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	53200	55542	2342	185299	137852	-47447
2	41521	45855	4334	158536	116862	-41674
3	62600	71575	8975	217174	202114	-15060
4	60400	77400	17000	201006	232553	31547
5	86400	88064	1664	264036	281624	17588
	增加 34315 度			減少 55046 元		

(二)110 年 1 到 5 月份電費為 971005 元，電費歷年狀態由 105 年同期電費 1489448 元及 106 年同期 1130627 元，整體的電費還是有往下降，總務處會在設備改善及電力控管上繼續努力。

(三)目前整體度數增加許多，雖去年因疫情使用減少，但今年相比使用冷氣月份度數增加許多，煩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節約能源必且嚴禁學生個人物品充電使用。

(四)日前教育部來文要求辦公室冷氣溫度須於 28 度，也請同仁務必協助配合。

(五)選修課冷氣費正辦理退費流程。

(六)日前已做耐震詳評的報告，依目前數值來看確實需要做補強，目前評估指數不太理想補強範圍會比預估還要大，但我們仍希望補強時可以同時做空間加強、改變或用途改變，已和相關組別討論，空間需求仍請教務處確認用途及需求以便做最後統整，目前暫定更改空間結構如下：

1. 地下室:目前總務處儲藏室及學生會辦公室合併空間，規劃出學生組織綜合辦公室，活動中心後方規劃出總務處及學生組織儲藏室，動線規劃出可獨立運作。
2. 雋永樓一樓:多元學習教室及合作社空間是否整併出一間教室，約一般教室 2/3 大小可容量約 30 名學生上課，其他空間暫不更動但需強化。
3. 雋永樓二樓:主機房挪至圖書館辦公室旁小隔間，教師休息室、主機房、電腦教室後方空間整併為一空間，約可容納 20 人，二樓電腦教室做前後更動。
4. 三樓以上空間不更動但需加強結構。

(七)今年有編列 42 萬元的冷氣安裝，目前暫定為三四樓的導師辦公室及機房，目前尚不足款項會再進行統整後辦理。

(八)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雋永樓鋪面改善工程，圍牆部分目前礙於法規規定，不拆除新建而是以整修為主，避免推縮至 3.9 米進而影響

腳踏車出入,所以優先以結構安全為主另外有部分牆面拆除改以綠圍籬作為圍牆替代方案。

(九)雋永樓廁所改已驗收完成，並已開放使用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十)110 年許瑞保服務熱心獎學金已選出三名同學，獎學金款項將轉帳撥入同學帳戶。

(十一) 資訊課程及雋永樓廁所冷氣加值補貼已完成。

(十二) 110 年截至目前公開招標採購案(含已發包進行中):「110 年孝道教材修編」、「109 學年度國小部六年級校外教學(取銷採購)」、「110 年雋永樓地坪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110 年孝道教材印製及運送(尚未公告)」等計 5 件，過程尚稱順利，感謝需求單位及主計單位之協助。

(十三) 本校場地外借：110 年 7 月 17 日高師大幼教檢定考試、110 年 7 月 28~29 日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10 年 8 月 14~16 日 110 年司法特考。

(十四) 110 年度場地設施收入 398,893 元，使用 113,749 元，餘額 285,144 元。

(十五) 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高知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十六) 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五、人事室蘇主任○琴報告：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職 稱	姓 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軍訓教官	閻○文	退伍(休)	110 年 1 月 22 日
軍訓教官	李○震	新調入	110 年 2 月 1 日
孝道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	魏○芳	離職	110 年 3 月 1 日
生輔組長	邱○哲	卸兼	110 年 3 月 25 日
生輔組長	李○震	新聘兼	110 年 4 月 1 日
孝道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	張○菁	離職	110 年 3 月 1 日～ 110 年 4 月 20 日
孝道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	黃○茹	新僱用	110 年 4 月 20 日

主計主任	鄭○珠	新調入	110 年 5 月 17 日
人事室組員	王○慧	自願退休	110 年 7 月 2 日
高中部地理科 專任教師	連○朗	自願退休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英文科 專任教師	吳○珍	自願退休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地球科學科 專任教師	黃○蓉	自願退休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國文科 專任教師	高○薇	自願退休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國文科 專任教師	王○懿	自願退休	110 年 8 月 1 日
人事室主任	蘇○琴	自願退休	110 年 8 月 2 日
高中部物理科 專任教師	楊○智	介聘至台南一 中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生物科 專任教師	巫○陽	調職至台師大 附中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公民與社會 科專任教師	丁○初	調職至板橋高 中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物理科 專任教師	溫○恭	台南一中介聘 聘調入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公民與社會科 代理教師	曾○娟	代理期滿	110 年 8 月 1 日
高中部化學科 代理教師	陳○亘	代理期滿	110 年 8 月 1 日
國中部表演藝術專長 代理教師	吳○璇	代理期滿	110 年 8 月 1 日
國中部生物專長 代理教師	顏○聿	代理期滿	110 年 8 月 1 日
國中部生活科技專長 代理教師	賴○如	代理期滿	110 年 8 月 1 日
國小部代理教師	陳○樺	代理期滿	110 年 7 月 3 日
高中部體育科	黃○南	代理期滿	110 年 2 月 17 日～

代理教師			110 年 8 月 1 日
國中部地理專長 代理教師	蘇○錚	代理期滿	110 年 2 月 17 日～ 110 年 7 月 2 日
國中部資源班(特教) 代理教師	郭○逸	代理期滿	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 8 月 1 日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員編制表：增加專任教師 2 人、專任輔導教師 1 人。

1. 核定員額兼任校長 1 人、教師 93 人、輔導教師 4 人、職員 19(1)人(含人、主及兼職醫師)、軍訓教官 4 人、技工工友 3 人，共計 123(2)人。
2. 國教署 110.6.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2897 號函續增置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整。
3. 國教署 110.6.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2750 號函續增資源班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

(三)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爰此，請同仁請假依上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離開。另公差、公假(如奉派參加各類訓練、講習、研習…)、公假(無差旅費)等請檢附公文及簽核資料；2 日以上病假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四) 有關學校於 COVID-19 防疫期間，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給假，並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55736 號函)

(五)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自接種之日起至次日 24 時止)，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另除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人員請假之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以上所請疫苗接種假及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國教署 110.5.11 臺教署人字第 110000000000057260 號函)

(六) 茲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或推動

校園行政事務時，能具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如網路學習、專題講演、團體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等，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 6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2438 號函)

- (七) 銓敘部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同仁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請查照。(國育署民國 108.3.1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26023 號函)
- (八)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業經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9821B 號令修正發布。
- (九) 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等之資格。(一)產生方式：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請學校本權責辦理。(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本署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諒達)敘明。(國教署 110.5.1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5522 號函)
- (十) 公務人員留職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摘要第五條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不限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另養育 3 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國教署 110.3.3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27 號函)
- (十一) 重申為穩定教學人力，請各校給予職缺未聘專任教師(懸缺或實缺)之代理教師聘期一學年並按月核支一學年薪資，並應於代理教師聘約規範實際工作內容。各校如因特殊情形於學期開始後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則依其起聘日期按學年度辦理聘期及支薪事宜。(國教署 110.4.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40254 號函)
- (十二) 公務人員單純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國教署 110.3.2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6481 號函)

六、主計室鄭主任○珠報告：

- (一) 本校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獲國教署核定高中優質化等專案補助計畫，計 18 案，總金額 17,695,297 元(包含經常門 12,145,297 元、資本門 5,550,000 元)。其中核有 109 學年度計畫，其執行期限至 7 月底，請承辦處室依據國教署業管科規定，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收支結報、餘額繳回(視函文規定)，避免影響後續申請計畫被刪減經費之虞。
- (二) 有關差旅費申請期限，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規定，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審核。
- (三) 參加訓練或講習之教職員工，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等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各一次，由學校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
- (四)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七、輔導室簡主任○英報告：

- (一)感謝各位師長、班級導師、同學和家長對輔導室的支持，本學期輔導室工作報告如下。
- (二)輔導團隊：
 1. 感謝劉○好實習心理師本學年積極協助本校諮商諮詢、學習輔導團體、壓力檢測心理衛生講座、測驗解釋等專業輔導工作以及菩提居暑訓、大學博覽會、自傳工作坊等各項主題活動辦理。
 2. 110 學年度亦有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一名，為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碩士班研究生張○婷，將為輔導團隊擴增人力資源。
 3. 非常感謝大家四年來的支持與協助，110 學年度將由李○禎主任回任，繼續帶領輔導團隊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三)高中生涯輔導：
 1. 寒假期間，已於 2 月 5 日下午辦理高三自傳書寫工作坊，邀請到校內教師團隊共 20 人一同指導高三學生書寫申請大學之備審資料，採學群分組之個別諮詢指導方式進行。特別感謝高三導師支持，本活動共有 77 位學生報名，學生於 1 月 29 日前提交個人申請校系之自傳初稿，指導老師針對個別書寫狀況給予審閱指正。

2. 2月24日辦理「學測成績分析與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輔導講座」，由本校歐○昌主任主講，並同步直播和錄影，配合防疫於高三班親會改以影片播放實施。
3. 3月2日辦理成大生物醫工系校系介紹講座，邀請周○贏教授進行分享。
4. 3月8日辦理「如何運用學測成績申請理想大學校系專題講座」，邀請多元策圖書資訊公司牟○陶講師主講。
5. 3月10日辦理嘉南藥理學院藥學系宣導講座，邀請顏○揚教授主講。
6. 3月19日與ISC國際學生中心合作辦理國外升學介紹講座，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7. 3月26日辦理「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講座」，感謝高師大事經系譚○純教授蒞校演講。
8. 4月30日辦理台大社會實踐專題講座，邀請校友王○銘及其大學生團隊，和本校學生分享社會科學學習內涵。
9. 本學年度高三申請入學暨特殊選才模擬面試輔導，自4月7日~4月13日期間共辦理31場次，計有110人次學生接受面試模擬輔導和訓練，特別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
10. 感謝高三導師協助蒐集高三同學參與申請入學甄試經驗分享單。高三學生為學弟妹留存重要的生涯經驗紀錄，可作為本校同學升學準備參考資源。
11. 也感謝高三導師推薦學習態度積極的上榜準大學生，於5月28日至6月4日期間搭配高一生涯規畫線上課程在高一各班分享傳承個人甄試準備經驗、學測應考準備與各科學習策略，共計9場次。
12. 110年度青年教育與儲蓄方案申請，本校共一位高三學生提出申請，已通過教育部和勞動部複審，即將進行相關職業行前訓練。
13. 規劃於8月31日上午10:00-12:00（返校日結束後）舉辦110學年度大學及學群博覽會，正在募集畢業校友返校分享各學群學習內容及校系特色，將採自由報名參加。另因應疫情，亦籌備線上博覽會備案。

(四)國中生涯輔導與國中技藝教育:

1. 3月5日辦理國一生涯探索講座「順流而行，走在人生的旅程上」，邀請重症肌無力患者許○雯小姐分享個人對抗疾病過程的生涯轉換與自我探索歷程，激勵學生正向面對人生挑戰並追求適性生涯發展。
2. 5月14日辦理家長職業達人生涯主題活動，邀請各班家長及業師入班進行生涯經驗分享，共計8場次。

3. 國三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已於4月上旬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選填，以利學生熟悉操作界面與流程。
4. 於5月26、27日邀請三位由國中部直升的高三準大學生，搭配國三各班輔導活動課程進行線上高中學習經驗分享，以增進國三畢業生進入高中學習生活之銜接與適應。
5. 已於5月底進行國三學生之生涯檔案與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審查，並等待疫情穩定後，請學生回校領回收存。國一二同學則安排於6月中旬進行查核，以落實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感謝導師給予協助與指導。
6. 本學期參與技藝教育課程的國三學生計有8名，感謝帶隊老師林○雄老師的隨隊指導。
7. 於4月8、9日午休分別辦理110學年度親師場及學生場之國中技藝教育說明會，並於4月26日召開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確認下學期有30位國三生將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單位仍為中山工商。
8. 高雄市技藝競賽結果揭曉，本校共有兩位選手獲獎，分別是國三仁梁○虹獲得食品群中式米麵加工組全市第二名、國三仁洪○荃獲得化工群趣味化學實驗組全市第五名。兩位獲獎選手已於4月16日至中山工商參加全市頒獎典禮。
9. 本校將於110年10~11月期間接受教育部國教署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訪視項目包括：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學生學習與輔導，和特色及推動困難或建議等四大向度。屆時懇請各位師長惠予協助相關成果資料的準備。

(五)生命教育：

1. 感謝各班導師於本學期初協助辦理各班級3Q達人遴選活動，推舉班級內具有良好情緒智商、逆境智商及道德智商的楷模同學，促進同學彼此正向學習。並另於3月5日選出本校國中部及國小部之3Q達人代表，薦送高雄市參加3Q達人複選活動。
2. 3月5日辦理國一生命教育專題講座「順流而行，走在人生的旅程上」，邀請重症肌無力患者許○雯小姐分享個人對抗疾病過程的生命應變與調適經驗，激勵學生珍惜生命，活在當下。

(六)家庭教育：

1. 已於 3 月 25 日配合國一新生報到，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一新生家長親職教育專題講座，由本校陳○絮老師主講，提醒家長協助學生由國小進入國中階段的新學習型態適應與身心調適準備。
2. 原訂為本校國三、高一和高二家長辦理兩場生涯親職講座，由歐○昌主任主講「111 年大學考招制度與升學準備策略」以及邀請 104 人力銀行社會企業處副總經理王榮春博士主講「站在有光的地方~如何陪伴孩子探索天賦、找到方向」，因疫情取消。

(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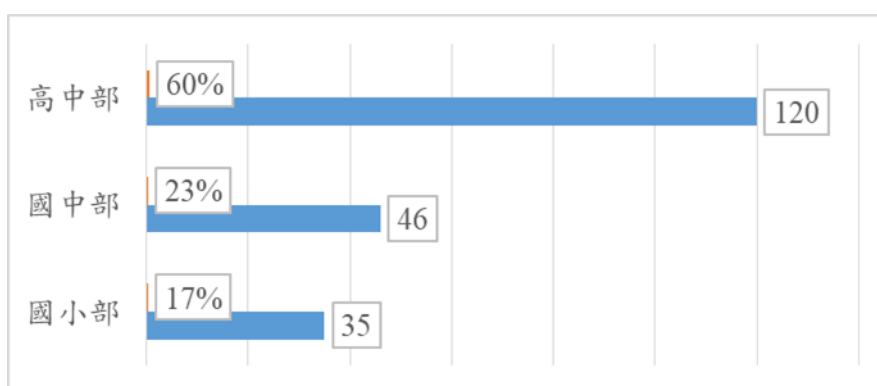
1. 已於 3 月 24 日下午 13：30～15：30 辦理國小部教師輔導暨特教知能增能研習，主題為「注意力不足與過動兒童的教育輔導」，由民族國小黃○愛老師蒞臨主講。
2. 已於 3 月 30 日上午與中山工商合辦技藝教育教師體驗活動，共有 17 位教師參加本活動，與會教師對活動皆表非常滿意，也反應活動內容除了讓老師們得到舒壓機會，還能藉此與建教班學生做近距離的接觸，了解目前產學合作的重要性及運作狀況，消除許多原本內心對產學之間的疑惑。未來擬再行規劃相關職群的體驗活動，擴展教師對不同職涯的認識與理解
3. 已於 5 月 10 日為高一導師辦理生涯輔導座談會，解釋說明各班同學興趣測驗和性向測驗結果，並和導師研討引導學生適性選班群的生涯輔導策略。
4. 已於 5 月 12 日下午與謳馨出版社合作辦理本校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邀請陳○蕙園藝治療師帶領「打造希望花園～綠色療癒溫暖心」增能課程，共有 28 位教職員參與。本研習獲得參與教師之高度肯定。
5. 已與學務處合作規劃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增能研習，擬邀請王○中心理師再次蒞臨本校分享，本次主題訂為「化解孩子對立反抗」。因王心理師本學期行程已滿檔，本活動預計安排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週五 14：20～16：20（社團時段）辦理，敬請各位師長預留時間參與盛會。

(八)介入性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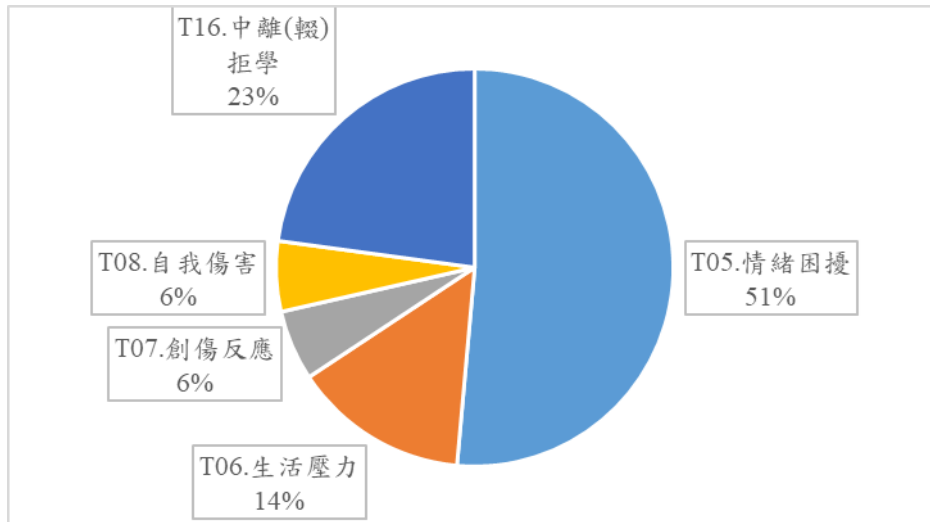
1. 本學期(統計至 110.6.16 止)共提供諮商服務合計 201 人次，其中高中部 120 人次，佔總人次的 60%，問題類型主要以「生涯輔導」為主，其次是「自我探索」。國中部達 46 人次，佔總人次的 23%，問題類型主要以「自我探索」為主，其次是「生涯輔導」。小學部有 35 人次，佔總人次的 17%，問題類型主要以「情緒困擾」為主，其次是「拒學」。

2. 其他服務方面，提供諮詢服務共 36 人次，其中教師諮詢 14 人次(39%)、家長諮詢 21 人次(58%)以及資源連結專業人員 1 人次(3%)。
3. 在系統合作上，進行系統會談 19 場，共 21 人次(31%)；個案會議共計 9 場，共 46 人次(68%)；家庭處遇 1 場，共 1 人次(1%)。
4. 在心理測驗施測上，則提供多元性向測驗(國二)班級施測 4 個班，個別施測 10 人次；興趣測驗(高一)，個別解釋 2 人次。
5. 小團體輔導方面，服務對象皆為國小部學生，本學期分別辦理小五減壓團體(26 人)與小二人際衝突評估小團體(7 人)。
6. 因應五月中旬起國內疫情衝擊及遠距學習新政策，於本校網頁建置防疫輔導專區並持續充實相關資源內容，提供教師、學生和家長心理衛生自助策略及初級輔導知能。
7. 停課不停學期間，輔導室設置聊心預約單，提供學生個別線上諮商或諮詢服務。截至 6 月 18 日前，申請線上晤談共計高中部 15 人次，問題類型以「生涯輔導」為主。
8. 於 6 月 25 日班會時間進行本校學生心理健康問卷調查，以瞭解和評估本學期結束前本校學生因應疫情在家遠距學習的身心狀態，以作為下學年各項學生輔導活動規劃之參考。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轉發問卷，提高學生填答率和回收率。
9. 本學期各部別問題類型分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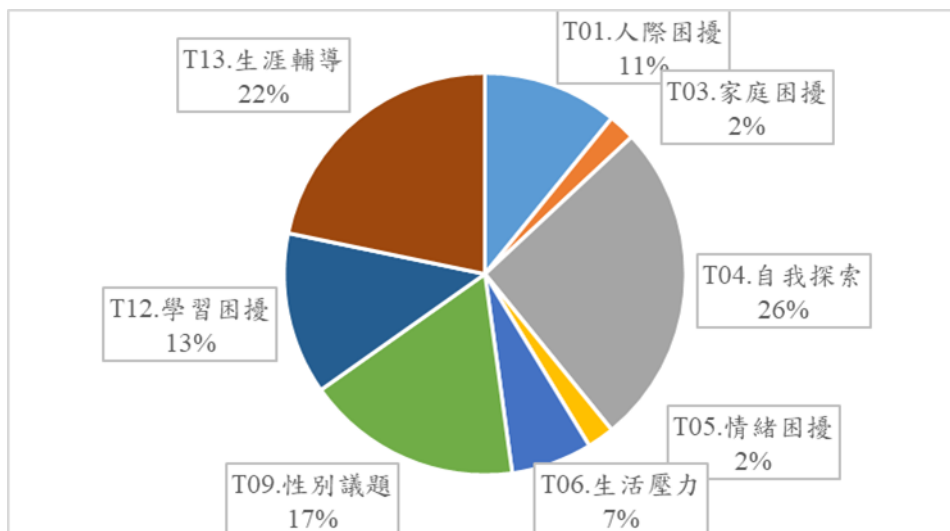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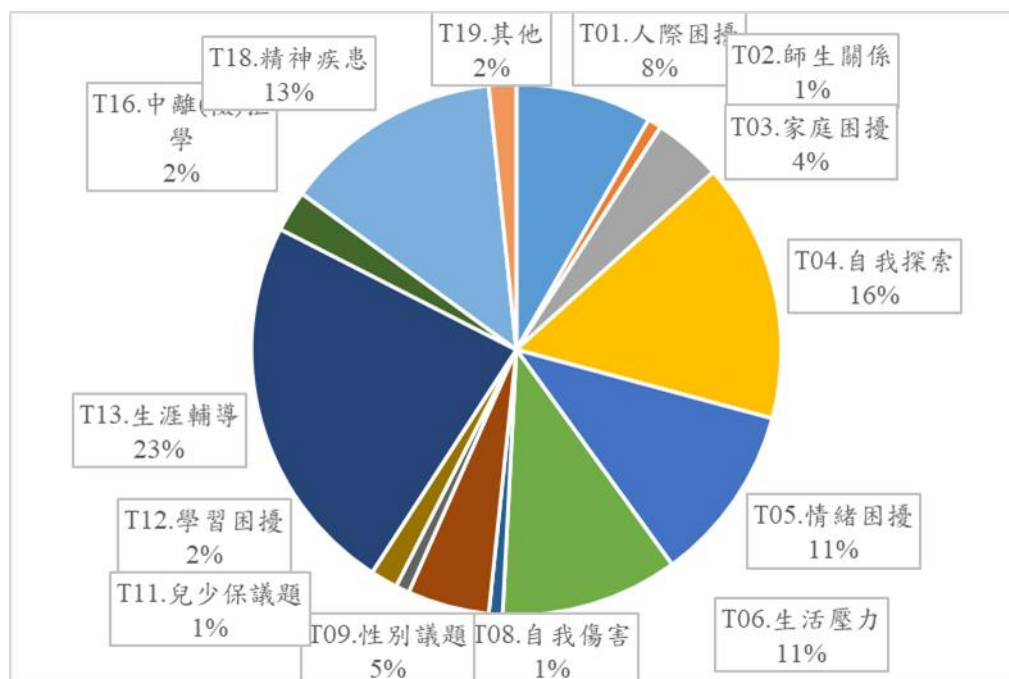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小學部 個案類型比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



八、圖書館陳主任○秋報告：

(一) 圖書採購及館際合作

1. 本學期圖書及視聽資源採購業務已於4月完成圖書委員會會議審查，並已請購完成。本學期薦購以視聽資料為主，此批資源預計110年暑期可開放借閱。
2. 即日起請大家持續推薦好書及公播版視聽資料。可多利用圖書館提供的推薦書單電子檔(圖書館網頁)，以便110學年度新學期的採購作業。
3. 110學年度高師大電子期刊帳號已經開始申請，歡迎填寫申請表，去年已申請且仍有續用需求者，務必再次填寫新年度的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k2wZ1fweFnXfRFHa9>

(二) 線上授課系統及相關研習

1. 線上授課系統仍可繼續支援高三暑期輔導課的開課需求。
2. 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預計搭配80部chromebook平板辦理相關研習：

日期	活動(研習)主題	講師或教學者
6 月 22 日(二)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理論和模式	高師大科環所林○慶教授
6 或 7 月(視疫情警示級數調整日期)	A2 數位學習平台— 因材網的開課與充實補強課程	待聘中
	Google 大師到你家 進化版的線上數位教室工具	Google 教育訓練團隊
9 月	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	本校教師

3. 歡迎各學科教師加入數位教學團隊，一起增能充實。

(三) 晚自習使用及管理宣導：

1. 因應疫情仍趨嚴峻，避免非必要的群聚活動，110 年暑假晚自習教室暫停開放。
2. 晚自習教室損壞的四部冷氣主機已經完成修復或重建，感謝總務處協助。

(四) 自主學習與閱讀相關競賽活動

1. 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的審查已改由學生居家完成，於 110 學年度新學期九月開學三週內自行將成果與自主學習計畫書送交於指導教師、圖書館完成審核，並自行上傳至學習歷程系統。
2.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學生閱讀心讀比賽

班級	姓名	指導教師	成績	作品名稱
高二和班	謝○哲	李○慧	優等	請讓每個自己活得比昨天更精彩
高一仁班	張○奇	李○緣	優等	何謂正義？

3.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

高二仁、 禮	王○勛 謝○永 蔡○彰	簡○成	甲等	偷得浮生半日閒—超音波懸浮探討與實作
-----------	-------------------	-----	----	--------------------

高二義	朱○霖	簡○成	甲等	純水彭巴效應條件及過 冷凝固現象之探討
高一信	陳○諺	簡○成	甲等	磁起彼落—以恩紹理論 探討磁浮列車之設計
高二智	陳○宇 葉○宜 陳○霖	簡○成	甲等	隱形行不行？光柵片隱 形之探討

4. 中山大學西灣之星活動本校高二仁班王○勛、高二禮班謝○永同學獲得中山大學化學系梁○昌、資工系蔡○煒教授的指導意見回覆，指導意見已經傳給兩位同學，感謝老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
5. 國小部閱讀月競賽順利完成，感謝國小部老師協助競賽事宜，並感謝國、高中老師協助寫作複審作業及說故事比賽評審。得獎名單公告如下：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故事名稱	姓名	年級	獎次
挑戰	邱○洋、余○穎	二年級	第一名
城市老鼠和鄉下老鼠	林○彤、杜○辰		第二名
周處除三害	劉○熙		第三名
怕孵蛋的雞	吳○寬		佳作
故事名稱	姓名		獎次
紅公雞	陳○芯	一年級	第一名
獨角獸和大海	方○恒		第二名
冬天和春天	林○葳		第三名

阿德藝術家	謝○宇		佳作
真假美猴王	陳○程		佳作
時鐘國王	李○好		佳作

※中年級看圖寫作比賽

項目	年級	獎次	姓名
看圖寫作	三年級	第 1 名	葉○媛
		第 2 名	黃○澄
		第 3 名	張○甯
		佳作	施○薰
		佳作	林○安
項目	年級	獎次	姓名
看圖寫作	四年級	第 1 名	林○安
		第 2 名	徐○澤
		第 3 名	劉○妍
		佳作	林○宇
		佳作	余○亞

※高年級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項目	年級	獎次	姓名
	五年級	第 1 名	林○宇
		第 2 名	盧○岑

閱讀心得寫作		第 3 名	石○妮
		佳作	彭○權
		佳作	刁○
項目	年級	獎次	姓名
閱讀心得寫作	六年級	六年級第 1 名	鍾○謀
		六年級第 2 名	汪○琦
		六年級第 3 名	柯○禎
		六年級佳作	郭○妘
		六年級佳作	尹○僑

(五) 國際交流(姊妹校)合作活動

1. 2021 年高雄七校與日本長野高校線上交流活動，今年由高師大附中主辦，將於新學期公告線上交流主題並招募參與學生，歡迎老師推廣鼓勵學生參加，豐富學習歷程。
2. 國際交流因為疫情多半改為線上課程、活動交流，預定搭配雙語班計畫持續實施。
3. 國教署委託台師大姊妹校計畫預定補助雙語班學校，經費上限 80 萬元(經常門 20 萬，資本門 60 萬)已經提出申請書，預定配搭雙語班 400 萬經費統籌運用

(六)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要求，各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因特殊需求，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
2.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3. 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登入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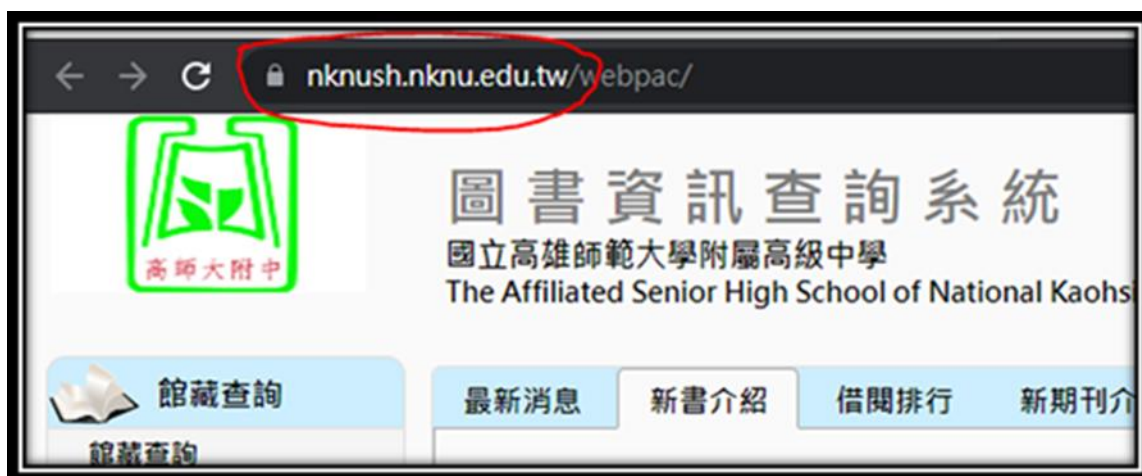
4. 因此，同仁及委外廠商原則禁止使用遠端連線，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遠端連線校內設備，需填寫遠端連線服務申請表，核章後交至圖書館紀錄存查，並不得超過5天為限，到期後須再等3天後才能再次申請，以符合上述第2點短天期使用為限之要求，且於遠端存取結束後，應該更改登入密碼，並確實關閉網路連線及遠端連線軟體。
 5. 依據上述函示及資通安全法要求，未依規定辦理遠端存取控制措施，致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 (七) 為配合資安法要求，本校網站代表網址的轉址主機已移至高師大機房，並採用向高師大申請之 Domain Name，也配合將 Google 搜尋結果、維基百科、FB 粉絲頁等由原本 www.nknush.kh.edu.tw 改為 nknush.nknu.edu.tw，如下圖所示，但原網址的主機也移至高師大機房，即使未更改至新網址，也能進入本校網站。



(八) 本校目前學校網頁主體為 Google 協作平台製作之網頁，為雲端系統，但因為國教署認為 Google 非本國公司管理不易，因此要求本校須改採用上級單位的公版網站，方能符合向上集中之要求。目前正在評估未來要採用高師大或是成大提供的公版網站作為本校網站主體，本校網站代表主機再設定轉址至該公版網站，即能完成本校網站向上集中的要求。

(九) 圖書資訊系統已完成集中至高師大機房，為配合高師大資安政策，也已申請讓廠商測試可以順利遠端登入進行維護。財產管理系統也已移至高師大機房，兩者都設定使用 SSL 憑證，網址已改為新的網址，前方已有 SSL 安全性的鎖頭，可以避免原本沒有採用憑證前，資料採用明碼傳輸造成資料外洩的安全性問題。

目前本校網路機房剩下主計系統因為使用網路芳鄰，無法移至高師大機房，希望未來能改為由國教署控管之雲端系統，如此，方能符合資安責任等級 D 級要求機房無資通系統之要求。



- (十) 由於 Google 的政策，傳統版協作平台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封存，不再提供瀏覽，都需轉換為新版協作平台，因此，若是使用傳統版協作平台製作的網頁，原網站仍能繼續瀏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編輯功能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仍可使用，只須點選立即升級網站，即可自動轉換至新版協作平台，但版面可能會與原本有所差異，還需要再檢查與微調，已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提供升級新版協作平台之步驟，與新版協作平台的操作教學影片連結。
- (十一) 為配合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需要合併多個檔案為單一 PDF 檔之需求，已完成請購 Acrobat 專業版軟體 5 套一年份的使用權，可供師生合併與編輯檔案使用。請老師協助宣導，提供學生借用以便編輯學習歷程檔案。

九、教師會黃會長○邦報告：

- (一) 全教總在今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不斷透過工會力量，爭取學校教師於復課前納入公費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6.9 重新修正疫苗注射順序，將高中以下教師施打疫苗順序提升至第七級(原本未在優先排序之中)，感謝公會為全國教師工作安全所付出的努力。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2021.06.09版)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估計人數(萬)	累計(萬)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50.6	50.6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註1) 3.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13.9	64.5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1.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2.防疫車隊駕駛 3.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 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 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防疫旅館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5.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6.1	70.6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	1.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 2.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0.2	70.8
5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運作	機構、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 1.住宿型長期機構住民及其照顧者 2.居家式和社區式長期機構及身障服務照顧員及服務對象 3.其他機構(含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4.洗腎患者	46.7	117.5
6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75歲以上長者 ^(註3)	150	267.5
7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	1.軍人; 2.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3.未執行防疫相關工作之警察; 4.憲兵; 5.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註2) ; 6.運輸及倉儲業者; 7.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 8.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以上對象需經指揮中心同意	86	353.5

備註：

1.包含「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

2.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及「交通」等主領域，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

3.具原住民身分者分別為第6類65歲以上長者及第8類55-64歲長者

4.考量交通、氣候及醫療量能，酌予調增離島三縣市分配數量

5.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將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滾動檢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6/09

- (二) 本年度教師甄試因應疫情不斷延後，公會目前亦極力爭取辦理教師甄試相關工作人員應優先施打疫苗方案，期各校校務工作能順利推展。
- (三) 攸關全國軍公教薪資的「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欠缺教師代表，全教總屢次要求納入教師代表卻得不到正面回應，故於 1 月 16 日在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議案，將對行政院發起團體協約之協商。本校教師會支持並響應「全教總」和「全教會」發起之連署：【我支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應有教師組織代表】。於各辦公室蒐集同仁的連署，並在110年4月9日(五)前將連署書送達全教總。謝謝連署人的付出，希望軍公教人員薪資審議制度能因此更完善，若有後續，會再報告會員。

(四) 本校教師會會長及理監事改選預定6月底前完成，然因疫情停班停課緣故，不易進行實體投票，因此將改成線上投票方式選舉，請會員體諒。

十、莊秘書○婷報告：

(一) 感謝全校同仁對於各項業務的協助支持；不周之處，感謝夥伴們包容。特別謝謝○庭組長在家長會的幫忙，並敬祝各位同仁暑假平安愉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方向：

- (一)、 要點依據修訂。
- (二)、 委員會組成方式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增列「教師組織代表」並刪除「社區代表」及「課諮師代表」。
- (三)、 增列特教老師與各年段課程諮詢教師應派員列席規定。
- (四)、 課發會委員無法出席時，得由該課發會委員指定代理人(該代理人具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權利)。
- (五)、 代理出席者資格規範。

二、 投票結果：投票委員共 27 名，同意：23 票，不同意：0 票，廢票：4 票。

三、 課發會決議通過本修改案，並續提本案進入校務會議。

四、 修正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P48-50。

決議：照案通過。

- 一、 同步修訂國小部與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亦納入「教師會」代表。
- 二、 針對提案一，「同意」共計 82 票，「不同意」1 票，「無意見」共計 11 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辦理轉知教育局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原條文	修正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本校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決議：照案通過。

一、針對提案二，「同意」共計 74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共計 9 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2 學期學輔會議老師提議進行修訂。

原條文	修正
全學期除公假外，無請假、無曠課、無缺席、無遲到、無早退者記 小功一次	全學期除公假外，無請假、無曠課、無缺席、無遲到、無早退者記 嘉獎二次

決議：照案通過。

一、針對提案三，「同意」共計72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共計11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手冊「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如附件 1。-P51-52。

決議：修訂後通過。

- 一、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前，亦應該有其他通過之時程，請再行補列。
- 二、針對本規範第5點第3項部分用語請修訂為：傳送及閱覽簡訊、上網、拍照攝影、玩遊戲、瀏覽影音檔案、「通話及其他無關之行為」。
- 三、針對本規範第5點第4項部分，請修正錯字，改為生活作「息」。
- 四、針對本規範第5點第6項部分，「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用語24票同意，「嚴禁於校內進行私自充電；若有課程學習需要或緊急需求須經教師指導方得使用」用語共計60票同意。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規範第5點第6項用語請更改為「嚴禁於校內進行私自充電；若有課程學習需要或緊急需求須經教師指導方得使用」。
- 五、針對提案四，「同意」共計59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共計19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修訂後通過。
- 六、配合修正通過「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故請學務處同步修正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第16項，原條文：「違反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修正後請更改為「違反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單一學期內第一次違規警告一次之處分，第二次違規警告二次之處分，第三次(含)以上違規，小過一次之處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小部、高中部及國中部如附件 1、2、3。-P53-55。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小部：

- 一、針對國小部服裝儀容規定第3點第6項用語，請修正為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二、針對國小部服裝儀容規定，「同意」共計65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共計21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修訂後通過。

國中部：

- 一、針對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3點第1項用語，請修正為白色短袖「制服」上衣。
- 二、針對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4點第3項用語，請修正為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三、針對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4點第1項用語，「各班穿著2次班服到校，如有特殊需求另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共計24票同意；「各班每週至少穿1次制服到校，如有特殊需求另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共計53票同意。請將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4點第1項用語修正為「各班每週至少穿1次制服到校，如有特殊需求另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針對國中部服裝儀容規定，「同意」共計 60 票，「不同意」3 票，「無意見」共計 10 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修訂後通過。

高中部：

- 一、針對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7點用語，請修正為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二、針對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同意」共計67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共計8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修訂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 請學務處針對虛擬線上課程教室規範進行研擬，並與教務處一起進行討論。

陸、校長結論：

謝謝教師同仁、家長委員及學生代表，祝福大家暑假快樂，安全健康第一，期待開學見面。

柒、散會:下午 1 時。

【提案一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2 月 14 日課發會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三、本會置委員廿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八人。
 - （二）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一人。
 - （四）學生代表：指由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 （五）專家學者代表：一名。
 - ~~（六）課諮師代表：課諮師召集人一人。~~
 - （六）教師組織代表：教師會選(推)舉成員一名。

四、本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規劃總體課程方案，宜適度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
- （三）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方案。
- （四）審查每學年需開設之選修課程。
- （五）審查各學科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習節數。
- （六）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 （七）審查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自編教材。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 （九）規劃、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十）研擬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推）得連任。
- 六、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由校長召集，唯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 列席規範：
- (一)、 特教老師與各年段課程諮詢教師應派員列席。
 - (二)、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
 - (三)、 列席者僅有進行問題之發言與討論權利，並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 九、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於會前簽具委託書(如附件)，委託非本委員會人員，代表其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權利。
- 十、 前一點代理出席者資格限制：行政人員代表應委託具相當職位及與職務相關之人;教師代表僅限委託同科教師；家長、學生代表應委託家長會及學生會其他成員；專家學者代表因具專屬性，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課諮師代表需委託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他成員；教師組織代表需委託教師會其他成員。
- 十一、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附件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參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爰委託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前開會議，代表本人於會議中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權利，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電話：

E-mail：

代理人簽章：_____

委託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案四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參、對象:高中部、國中部全體學生

肆、使用時機: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用於學習需求、教師教學內容和緊急狀況與家人聯繫為主。

伍、使用規範:

一、【高中部】學生於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課及外堂課)、定期評量、~~早自習晨間活動~~、晨間自主學習、午休、集合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或設定為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

二、【國中部】學生於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課及外堂課)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合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

三、學生禁止於前二項時間從事下列活動:傳送及閱覽簡訊、上網、拍照攝影、玩遊戲、瀏覽影音檔案、**通話及其他無關**之行為。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

四、使用行動~~電話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

五、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載具~~之錄影、錄音、拍照等功能,進行不當或不法之情事。

六、嚴禁於校內進行**私自**充電;**若有課程學習需要或緊急需求須經教師指導方得使用。**

陸、注意事項:

一、使用行動~~電話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柒、違規處置：

學生若違反使用規範之規定時，師長應予適切及適時勸導，並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單一學期內第一次違規警告一次之處分，第二次違規警告二次之處分，第三次(含)以上違規，小過一次之處分。
- 二、 學生若勸導不聽，行動電話載具得由師長暫為保管(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同時通知家長領回，以達共同協助輔導之目的。

捌、其他：

- 一、 任何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由攜帶者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玖、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三、 服儀規範
 - (一) 校服樣式為各班統一顏色，印有附小 logo 之 T 恤。
 - (二)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三) 天氣寒冷時，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如遇全校性活動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劃，由國小部事先通知學生家長穿著之服裝。
 - (五) 除有學校統一規定服儀穿著情事外，其餘時間學生服裝儀容得自主管理。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七)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八) 學生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則予以勸導提醒，不加以處罰。
- 四、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學校服裝樣式：

- (一)、學校制服：白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袖襯衫、藏青色長褲、水藍色褶裙或制式運動外套。
- (二)、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由學校(業管單位及生輔組)審核通過之班服、社團服裝、工作服或紀念T，應於左袖印(繡)或縫製加工明顯校徽。

四、下列情形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儀容：

- (一)、學校重要活動：
 - 1. 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國際或校際交流等學校重要活動。
 - 2. 校慶運動會、水運會、馬拉松及班際體育競賽，應配合學校主辦單位之規定穿著。
- (二)、體育課應穿著班服、運動褲及運動鞋。
- (三)、為維護實習(驗)之安全：
 - 1. 實習(驗)課程時，由任課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穿著樣式。
 - 2. 其他關乎學生安全或特殊需求之課程或活動皆列入此範疇。

五、除前一點情事外，學生得自主管理，學習與落實服儀素養。

六、遇須身分識別時，請主動出示學生證。若無學生證應配合事件業管單位進行相關查驗程序。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附件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三、 學校服裝樣式
 - (一)、 學校制服：白色短袖制服上衣、深藍色短褲/褶裙、白色長袖襯衫領上衣、深藍色長褲、制式運動外套。
 - (二)、 班服：
 - 1. 上衣：請於開學後 4 週內完成製作，樣式需符合運動需求之 T 恤，且全班一致，定稿製版前先送導師、生輔組審查，不得有性別歧視、妨害風化或引起不當聯想有害同學個人安全等創作圖案。
 - 2. 褲子：全班統一定顏色，樣式須符合體育課要求之運動褲。
- 四、 穿著規定
 - (一)、 各班每週至少穿 1 次制服到校，如有特殊需求另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除週三、週五便服日外，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
 - (三)、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五、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六、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七、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